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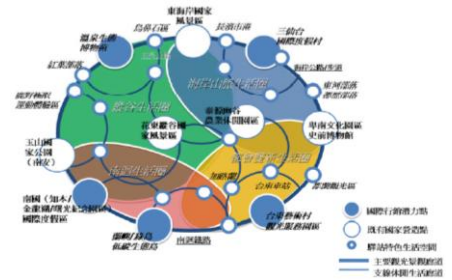
■ 臺東縣政府配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辦理觀光發展委託規劃案

業主

臺東縣政府

期間

101.01~102.02



專案摘要

一、工作背景

根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本計畫擬訂符合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的永續內涵與精神，同時考量臺東地區自然、生活、文化及產業發展等特性，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資源的觀光發展第一期中程規劃(四年)及長程規劃(八年)，做為縣府觀光旅遊處實施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觀光發展計畫依據。

觀光為全球快速成長的產業之一，而來臺旅遊之遊客的人數逐年成長，提高觀光外匯收入。但國內外遊客選擇造訪花東的比例與停留的天數與其他地區相比比例較低，在發展觀光上還有很大的空間。花東地區擁有豐富自然與人文資源可供助長觀光發展，創造永續的觀光發展型態。本計畫分析了相關觀光現況與遊客形態，擬定以下需解決之議題：觀光客短暫停留與低消費、交通運輸不足、住宿設施之品質與量、觀光發展空間不平均、海域觀光資源利用、觀光據點品質不足與觀光活動內容多元性不足、部門間整合不易、硬體設施建設不當。就上述議題提出解決方案。

二、工作項目

- (一) 提出臺東縣綠色觀光交通運輸發展計畫。
- (二) 提出臺東縣推動會議展覽產業發展計畫。
- (三) 提出臺東縣推動觀光綜合發展計畫。